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金賜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謝佩芸